

937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7〕230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7 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个人费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云政办发〔2017〕102 号），助力实现全面脱贫攻坚目标，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尽快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费用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中明确要求，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00%覆盖，免除建档立卡贫

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部分，由省级财政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 60% 的比例承担，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 40% 的比例承担，省级财政补助后，剩余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1:9 的比例给予补助。

二、本次补助资金从市级安排的脱贫攻坚专项经费中安排下达，依据市扶贫办提供截止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全市动态管理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测算分配。

三、省级考虑到各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时间集中在今年 5 月以后，期限为一年，2017 年省级财政不再安排该项补助资金，涉及 2017 年省级相关补助，省级财政将在 2018 年按既定补助比例给予补助，请各县（区）先行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工作，并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后兑现到服务机构。

四、请各县（区）按照《30 条措施》精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从 2018 年起，各级财政按照《30 条措施》既定政策和负担比例足额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各项补助资金，确保全省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费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个人费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已脱贫人口			现有贫困人口			补助合计 (万元)
	户	人	户	人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户	人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临翔区	10807	42350	5330	21293	1.53	5477	21057	1.01	2.54
凤庆县	19149	72785	10407	41928	3.02	8742	30857	1.48	4.5
云 县	11820	45134	8558	33681	2.43	3262	11453	0.55	2.98
永德县	13683	50995	6424	25281	1.82	7259	25714	1.23	3.05
镇康县	9693	36126	4130	16452	1.18	5563	19674	0.94	2.12
双江县	7604	28608	2956	11858	0.85	4648	16750	0.8	1.65
耿马县	9885	39382	4033	17071	1.23	5852	22311	1.07	2.3
沧源县	11774	40334	4340	15277	1.1	7434	25057	1.2	2.3
合计	94415	355714	46178	182841	13.16	48237	172873	8.28	21.44

抄送：市审计局、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局预算局、
国库科、农业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